

清江浦融丰农批冷链物流中心项目——江苏淮安宏进农批市场冷链物流中心项目检测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E3208000337006970003

标段编号：E3208000337006970003001

招 标 人：淮安市融昇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淮安万顺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5月7日

清江浦融丰农批冷链物流中心项目——江苏淮安宏进农批市场冷链物流中心项目检测招标文件备案栏

招标文件备案栏

工程名称：清江浦融丰农批冷链物流中心项目——江苏淮安宏进农批市场冷链物流中心项目检测

招标代理机构意见：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2025年5月7日

招标人意见：

招标人（盖章）

2025年5月7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清江浦融丰农批冷链物流中心项目——江苏淮安宏进农批市场冷链物流中心项目检测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清江浦融丰农批冷链物流中心项目——江苏淮安宏进农批市场冷链物流中心项目已由淮安市清江浦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以《关于清江浦融丰农批冷链物流中心项目——江苏淮安宏进农批市场冷链物流中心项目核准的批复》【清政务办复（2024）10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淮安市融昇仓储物流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检测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工程地点：位于淮安市清江浦区承德南路西侧、北环路北侧；

2.2工程规模：项目总用地面积146261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29699.8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25292.9平方米，地下面积4406.9平方米。详见方案设计和初步设计文件，最终建筑面积以通过审批的设计方案为准。包括但不限于1#物流中心5138.4平方米、2#高标冷库21995平方米、3#冷库 25189.7平方米、4#冷链服务车间7792.3平方米、5#冷库25622.2平方米、6#配套服务楼2996.4平方米，7#、8#冻品交易中心3560平方米，9#鲜活交易中心3960平方米，10#鲜活交易中心2859.4平方米，11#冻品交易中心3917.6平方米，12#综合交易中心23108.8平方米；配套实施电气、给排水、消防、管网、绿化及停车场等附属工程。（也包含甲方另外平行发包的设备与安装工程及委托人变更内容等）。

2.3招标范围：对本项目施工过程中所涉及的质量检测和建筑材料试验，含满足验收需求的一切检测，包括但不限于①见证取样检测：水泥、钢筋、砂、石、砖、砌块、瓦、砼、预制构件、装配式建筑构配件、砂浆、简易土工、外加剂、粉煤灰、沥青、防水材料检测、涂料检测、精装修检测、机电消防材料检测及装饰装修材料的检测等；②工程主体检测：主体结构现场检测、建筑水电检测、建筑门窗检测、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检测、防雷检测、实体检测、保温板拉拔检测及粘贴面积比剥离检验、装配式构件检测、建筑物沉降观测和垂直度观测【包含本项目所有建筑沉降和垂直度观测点的埋设和观测；本项目所有建筑沉降和垂直度观测数据处理、报告编写。沉

沉降观测和垂直度观测期限包含项目施工阶段、交付后使用阶段（竣工验收合格后第一年、第二年，每年3次）】基坑监测、三轴水泥搅拌桩及支护灌注桩的强度；③室外配套检测：市政道路、雨污水管道、管道缺陷视频检测、及园林、景观施工材料检测等；④环境检测：装修检测、精装修检测、室内环境检测等；⑤绿色建筑检测：绿建检测、建筑能效测评、建筑节能材料及设备检测、太阳能检测、空调检测、土壤检测等；⑥消防检测：消防系统检测、排气烟道、消防设备管道检测等；⑦其他专项及备案类检测：地基基础工程、人防检测、主体结构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建筑节能工程、基坑监测、桩基检测、基坑支护检测、饰面材料、电气设备检测等；⑧智能化检测；⑨现场取芯等抽样检测；⑩满足相关规范要求的所有检测项目，检验项目为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必检项目（含政府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检验项目）。（详见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招标人保留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的权利）。

注：本项目检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所示内容，应包括工程开工到竣工所有的检测项目【沉降观测和垂直度观测期限包含项目施工阶段、交付后使用阶段（竣工验收合格后第一年、第二年，每年3次）】，风险由中标单位自行考虑，费用不予增加。如乙方检测资质范围不满足本项目检测范围需求，可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必须经甲方认可）进行检测，检测报告单应加盖乙方公章并附委托协议。

2.4检测周期：700日历天（含工程总承包工期及平行发包的设备及安装工程等工期。）【实际检测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通过竣工备案之日止；沉降观测和垂直度观测期限包含项目施工阶段、交付后使用阶段（竣工验收合格后第一年、第二年，每年3次）】；

2.5质量要求：合格（所有检测行为、结果均应符合国家、江苏省及淮安市关于法人委托检测的规范、规程、标准、设计等相关要求，并符合市质监站对工程所要求的所有检测项目，保证检测数据准确、真实、客观、公正。检测报告应在规定的时间报送招标人）；

2.6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2.7招标控制价：人民币286万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3.2投标人资质类别和等级：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检测资质证书，资质证书载明许可检测范围须包含以下几类：①见证类；②专项检测类（需具备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现场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建筑幕墙工程检测）；③备案类（需具备建筑水电检测、防水材料检测、墙体材料检测、饰面材料检测、市政工程检测、室内环境检测、建筑门窗检测、建筑节能工程检测）；

3.3项目负责人资质类别和等级：具备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试验检测培训考试合格证书（或岗位证书）且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职称证书以省级及以上人事厅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职称证书为准】；

3.4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①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3.5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及项目负责人须为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须提供与企业签订的有效期限内完整的劳动合同和社保部门出具的加章的2024年12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含）以上养老保险证明；

3.6投标人未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或“信用江苏”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7投标人不得存在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规定的情形；

3.8投标人在近两年内（以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两年）没有因违反招标投标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进入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用信息—淮安市政府投资工程招标投标行政处罚公示版块查询行政处罚情况并予以应用）；

3.9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5年5月9日至2025年 5月20日；

4.2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淮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huaiian.gov.cn/>-投标人）。

4.3平台及工具费100元和5元手续费，共105元。

5.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

5.1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为**2025年5月21日 10时 30分**，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5.2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3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不见面交易”活动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登录“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工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观看项目的活动组织，相关要求和说明详见招标文件。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链接诚信库；
2	投标人资质类别和等级： 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检测资质证书，资质证书载明许可检测范围须包含以下几类：①见证类；②专项检测类（需具备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现场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建筑幕墙工程检测）；③备案类（需具备建筑水电检测、防水材料检测、墙体材料检测、饰面材料检测、市政工程检测、室内环境检测、建筑门窗检测、建筑节能工程检测）；	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 链接诚信库； 资质证书正在办理延期的，须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链接诚信库；
3	项目负责人资质类别和等级： 具备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试验检测培训考试合格证书（或岗位证书）且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提供有效的考试合格证书（或岗位证书）和职称证书（职称证书以省级及以上人事厅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职称证书为准），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
4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按投标文件格式“5、承诺书(格式)”要求如实 提供承诺书并上传于电子投标文件中 ，并且加盖企业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否则不予认可（注：如投标人自行修改本承诺书内

		容或未按要求签署盖章的，皆视为未提供此承诺书。)
5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及项目负责人须为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须提供与企业签订的有效期限内完整的劳动合同和社保部门出具的加盖公章的2024年12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含）以上养老保险证明；	提供委托代理人及项目负责人的劳动合同、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
6	投标人不得存在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规定的情形；	<p>(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p> <p>(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p> <p>(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p> <p>(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p> <p>(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p> <p>(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p> <p>(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p> <p>(8) 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p> <p>(9) 企业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p>

		的； （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按投标文件格式“5、承诺书（格式）”要求 如实提供承诺书并上传于电子投标文件中 ，并且加盖企业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否则不予认可（注：如投标人自行修改本承诺书内容或未按要求签署盖章的，皆视为未提供此承诺书。）
7	投标人未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或“信用江苏”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如实提供网页查询结果截图，并 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 ；
8	投标人在近两年内（以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两年）没有因违反招标投标规定受到行政处罚；	按投标文件格式“5、承诺书（格式）”要求如实提供承诺书并上传于电子投标文件中，并且加盖企业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否则不予认可！（注：如投标人自行修改本承诺书内容或未按要求签署盖章的，皆视为未提供此承诺书。） 由建设单位及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进入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用信息-淮安市政府投资工程招标投标行政处罚公示版块查询行政处罚情况并予以应用为准。如发现提供虚假承诺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有权上报相关主管部门。
9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非联合体投标即可。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审	评审标准	分
----	------	---

因素		值
投标报价 (87分)	<p>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A (若有效投标文件<7家, 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A; 7家≤有效投标文件<10家时, 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 若有效投标文件≥10家时, 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则: 评标基准价=A×K。K值在开标前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K值的取值范围为95%、95.3%、95.6%、96%。</p> <p>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的1%扣减0.2分; 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的1%扣减0.1分; 不足1%部分采用插入法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第三位“四舍五入”)</p> <p>注: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 上述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做调整。</p>	87分
企业业绩 (2分)	<p>投标人自2022年5月1日以来承接过单项合同总建筑面积60000平方米及以上的工业建筑工程检测业绩, 每有一个得1分, 本项最多得2分。</p> <p>注: 检测合同链接诚信库; 提供检测合同原件的彩色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 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检测合同内容包括项目名称、合同金额、建筑面积、建设单位及检测单位双方盖章; 金额、面积以检测合同为准, 检测合同未描述或描述不清的, 需提供加盖建设单位公章的业绩证明原件(格式自拟), 否则不予认可。</p>	2分
项目组 人员 (3分)	<p>投标人拟派至项目的项目组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检验检测培训考试合格证书(或岗位证书)且具有工程建设类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 每有1人得0.5分, 本项最多得3分。</p> <p>注: 提供以上人员有效的考试合格证书(或岗位证书)、职称证书(职称证书以市级及以上人事厅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职称证书为准)和社保部门出具的加章的2024年12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含)以上养老 保险证明, 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 否则不予认可。</p>	3分
企业综合能力(8分)	<p>(1)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实验室认可证书的得1分。(提供认证证书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p>	8分

)	<p>否则不予认可)</p> <p>(2)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发的检验机构认可证书的得1分。(提供认证证书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 否则不予认可)</p> <p>(3)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GB/T39604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31950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37301合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且认证须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查询平台 (http://cx.cnca.cn/) 查询有效期内, 每有一个得0.5分, 本项最多得2分。(提供认证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及查询结果截图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 否则不予认可)</p> <p>(4) 投标人被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授予主办工程质量检测专项能力验证活动的, 每有一次得1分, 本项最多得2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 否则不予认可)</p> <p>(4) 投标人2024年度参加国家级检测能力验证, 每取得一项满意结果的得0.5分, 本项最多得2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 否则不予认可)</p>	
---	---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 淮安市融昇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地 址: 淮安市清江浦区北京北路139号苹果国际4楼

联系人: 徐工 0517-83590021

招标代理机构: 淮安万顺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淮安市淮阴区淮海北路668号曼度广场B座7楼

联系人: 葛先生 15861726668、王女士 15861739336

2025年05月08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淮安市融昇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地址：淮安市清江浦区苹果国际公寓5号楼 联系人：徐工 0517-8359002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淮安万顺工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淮安市淮阴区淮海北路668号曼度广场B座7楼 联系人：葛先生、王女士 电话：15861726668、15861739336
1.1.4	项目名称	清江浦融丰农批冷链物流中心项目——江苏淮安宏进农批市场冷链物流中心项目
	标段名称	清江浦融丰农批冷链物流中心项目——江苏淮安宏进农批市场冷链物流中心项目检测
1.1.5	建设地点	位于淮安市清江浦区承德南路西侧、北环路北侧
1.2	建设资金	资金来源：自筹 出资比例：100%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对本项目施工过程中所涉及的质量检测和建筑材料试验，含满足验收需求的一切检测，包括但不限于①见证取样检测：水泥、钢筋、砂、石、砖、砌块、瓦、砼、预制构件、装配式建筑构配件、砂浆、简易土工、外加剂、粉煤灰、沥青、防水材料检测、涂料检测、精装修检测、机电消防材料检测及装饰装修材料的检测等；②工程主体检测：主体结构现场检测、建筑水电检测、建筑门窗检测、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检测、防雷检测、实体检测、保温板拉拔检测及粘贴面积比剥离检验、装配式构件检测、建筑物沉降观测和垂直度观测【包含本项目所有建筑沉降和垂直度观测点的埋设和观测；本项目所有建筑沉降和垂直度观测数据处理、报告编写。沉降观测和垂直度观测期限包含项目施工阶段、交付后使用阶段（竣工验收合格后第一年、第二年，每年3次）】基坑监测、三轴水泥搅拌桩及支护灌注桩的强度；③

		<p>室外配套检测：市政道路、雨污水管道、管道缺陷视频检测、及园林、景观施工材料检测等；④环境检测：装修检测、精装修检测、室内环境检测等；⑤绿色建筑检测：绿建检测、建筑能效测评、建筑节能材料及设备检测、太阳能检测、空调检测、土壤检测等；⑥消防检测：消防系统检测、排气烟道、消防设备管道检测等；⑦其他专项及备案类检测：地基基础工程、人防检测、主体结构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建筑节能工程、基坑监测、桩基检测、基坑支护检测、饰面材料、电气设备检测等；⑧智能化检测；⑨现场取芯等抽样检测；⑩满足相关规范要求的所有检测项目，检验项目为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必检项目（含政府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检验项目）。（详见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招标人保留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的权利）。</p> <p>注：本项目检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所示内容，应包括工程开工到竣工所有的检测项目【沉降观测和垂直度观测期限包含项目施工阶段、交付后使用阶段（竣工验收合格后第一年、第二年，每年3次）】，风险由中标单位自行考虑，费用不予增加。如乙方检测资质范围不满足本项目检测范围需求，可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必须经甲方认可）进行检测，检测报告单应加盖乙方公章并附委托协议。</p>
1.3.2	检测周期	<p>700日历天（含工程总承包工期及平行发包的设备及安装工程等工期。）【实际检测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通过竣工备案之日止；沉降观测和垂直度观测期限包含项目施工阶段、交付后使用阶段（竣工验收合格后第一年、第二年，每年3次）】</p>
1.3.3	质量要求	<p>合格（所有检测行为、结果均应符合国家、江苏省及淮安市关于法人委托检测的规范、规程、标准、设计等相关要求，并符合市质监站对工程所要求的所有检测项目，保证检测数据准确、真实、客观、公正。检测报告应在规定的时间报送招标人）</p>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2.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它材料	包括补充、澄清及答疑文件
2.2	澄清和答疑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5年5月12日17:00前 答疑文件领取时间：2025年5月13日17:00前 答疑文件领取地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投标人自行查阅，不再另行通知。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含附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人员配备的基本情况及相关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检测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投入现场的设备、检测仪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类似业绩（含附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承诺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材料。 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营业执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资质证书。
3.1.3	投标人须提交核验的原件材料	不需要提供原件，本次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提供的与资格审查及打分有关材料原件按招标文件要求链接诚信库或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3.2.2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为 人民币286万元 。投标单位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则作为无效标处理。
3.2.3	承包方式	总承包方式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现金（转账、电汇、网银）、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信用承诺书等 。各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各类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p>2、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贰万元整；</p> <p>3、招标人接受投标保证金的指定账户信息：</p> <p>（1）开户名：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2）开户行：江苏银行淮安东湖支行</p> <p>4、保证金账户：投标人在“业务管理-招标文件下载”模块找到对应项目点击下载，在页面上点击“保证金子账号”按钮获取保证金子账号；</p> <p>5、投标人核对诚信库基本户信息，如诚信库基本户信息不是基本户，请及时修改为本公司基本户，并去交易中心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缴纳投标保证金；</p> <p>6、投标人从基本户往完整保证金子账号里面打款，子账号的“-”号，在英文模式下输入；</p> <p>7、保证金打款成功后，在会员系统“业务管理--网上保证金查询”模块查询保证金缴纳情况，如有问题和系统技术维护人员联系，联系电话：18052385630。</p> <p>打款注意事项：</p> <p>*（1）保证金缴纳必须打入完整的子账号里面，子账号的“-”号，在输入法英文模式下输入。</p> <p>（2）打款必须从基本户打款，如果打款遇到问题请联系江苏银行吕经理，联系电话：18052381826。</p> <p>（3）投标人不需要再换取收据。</p> <p>（4）非基本户缴纳系统拒绝接受，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后缴纳的保证金系统拒绝接受。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为开标时间。</p> <p>（5）如果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议或者补充说明，投标人可以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p> <p>（6）如采用投标保函的，投标保函采取投标人自行线下购买的方式，须自行通过投标工具软件将投标保函数据文件或纸质投标保函原件扫描件加载至投标文件。</p> <p>（7）如投标人采用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应充</p>
--	--

		<p>分考虑投标保证金从提交到入账的时间风险,在投标截止日之前办理相关事项并再次确认是否已成功缴纳。如采用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从电子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p> <p>(8) 交易系统技术人员联系电话: 18962289236。</p> <p>(9) 采用保函(保险)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保险)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并在评标时提醒评委核对。如采用保函(保险)、支票,将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p>
3.5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递交
3.7.1	投标文件的份数	1份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3.7.4	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	企业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注:企业诚信库在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录入。
3.8	中标单位投标文件打印及数量	中标单位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2日内,打印所有投标文件资料(与投标时一致)一式五份及提供电子投标文件一份(U盘或光盘形式),投标文件中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均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其他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装订要求: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A4纸幅,图表页可折叠),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3.9	检测方案是否采用暗标评审	本次项目不要求提供检测方案
4.1.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5月21日10时30分
4.1.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人需在网上传递电子投标文件,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递交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淮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人员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
5.2	开标程序	(1) 主持人致辞,公布投标人名单及投标文件递交等情况;

		<p>(2) 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p> <p>(3)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投标文件并导入；</p> <p>(4) 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评标基准价的计算系数；</p> <p>(5) 询问投标单位及参与开标的有关人员对标过程是否有异议，对有异议的予以答复并做记录；</p> <p>(6) 开标结束。</p>
5.3.1	解密时间	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公布投标人完成后40分钟内完成。
6.1.1	评标委员会	<p>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及以上单数。</p> <p>评标委员会确定方式：从江苏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相关专业的且与投标人无利害关系的专家。</p>
6.6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前3名
7.3	履约担保	<p>担保的形式：现金、转账或保函</p> <p>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10%</p> <p>担保的提交时限：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10日内，合同签订前中标人按招标人要求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担保应一直保持有效直到本项目竣工备案完成止，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p> <p>注：履约保证金在项目竣工备案完成后一次性无息退还，中标人如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履约或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有权没收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p>
10.1	异议提出的时间	异议提出时间和方式：符合《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办法》规定；
10.2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p>名称：淮安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服务中心；</p> <p>地址：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路16号）四楼；</p> <p>联系方式：0517-83667080、83668315、83638306</p> <p>投诉提出时间和方式：符合《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办法》规定；</p>
10.3	不见面开标注意	一、投标人注意事项：

<p>事项等内容</p>	<p>1、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p> <p>2、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p>二、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描述</p> <p>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开标现场异议及回复、开标唱标、等交互环节。相关要求和说明如下：</p> <p>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p> <p>2、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为保障投标人权益及避免围标串标的情况，投标人必须先扫码登录，然后再插CA锁登录系统。具体操作详见操作手册。</p> <p>3、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机构提前进入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根据操作手册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签到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特别提醒：开标前未进行签到的投标人，将无法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系统内其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退回，请各投标人及时进行签到。</p> <p>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公布投标人完成后40分钟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p>
--------------	--

		<p>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哪把锁生成的投标文件用哪把锁解密）。本项目在限定的解密时间内，只要有一家投标人解密成功，即视为网上招投标平台运行无故障。</p> <p>5、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将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p>6、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浏览器（版本必须为11及11以上），江苏省互联互通驱动。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p> <p>7、投标人若对开标现场有异议，可以提交异议书并盖电子签章（友情提示：有签章的CA锁才能签章，一般情况副锁没有签章）。</p>
10.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外，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在一年内其它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据此不接受其投标：</p> <p>（1）放弃中标项目的；</p> <p>（2）拒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p> <p>（3）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p>

	<p>2、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p>3、本项目公证处公证费(执行淮安市公证处《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公证收费标准的函》)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无异议后2个工作日内、中标通知书备案发出前由中标人一次性付给淮安市公证处。公证处公证费各投标人不单独列项计取,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p> <p>4、代理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标准的50%计取,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中标人一次性付给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p> <p>5、补充:(1)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扫描材料可以扫描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相应的位置;(2)“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软件版的投标函内容、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等内容和招标文件提供的不一致时,以招标文件提供的版本为准;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里面上传;(3)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没有上传模块时,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里面上传;(4)“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的内容很多与招标文件里的要求格式、内容不一致时,以招标文件提供的版本为准,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里面上传。</p> <p>6、本工程严格执行《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号)。在评标阶段,投标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至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期间,公示的中标候选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确定中标人;招标人确定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为中标人的,中标结果无效。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信用中国”和“信用江苏”公布为准,惩戒期限自网站上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开始,直至撤销或更正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的期间。</p>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相关检测服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检测期限及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检测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9)企业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1.5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踏勘现场

1.9.1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0投标预备会

1.10.1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2. 招标文件

2.1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招标需求和总体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2.1.2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相互之间发生矛盾时,以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1.3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答疑、澄清、修改和补充,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相互之间发生矛盾时,以后发出的文件为准。未按答疑、澄清、修改和补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2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通过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招投标系统以电子版形式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2.2.2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有疑问的条款,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澄清的截止时间前通过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招投标系统以电子版形式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3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招投标系统以电子版形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的内容影响到投标文件的编制,且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0天,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招投标系统以电子版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视情况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4对于后期的答疑、澄清文件(包括最高投标限价调整)发布招标人原则上不再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通过登陆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招投标系统及时查阅、下载答疑、澄清文件。

2.2.5投标人任何对于招标文件的主观推测给投标造成的影响均由投标人自负。

2.3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

2.3.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通过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招投标系统以电子版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和补充。如果修改和补充的内容影响到投标文件的编制,且修改和补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招投标系统以电子版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视情况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对于后期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包括最高投标限价调整)发布招标人原则上不再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通过登陆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招投标系统及时查阅、下载修改和补充文件。

2.3.3投标人应及时获取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3.1.1 投标函格式

3.1.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书

3.1.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3.1.4 承诺书(格式)

3.1.5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3.1.6 本工程拟用检测专业人员一览表

3.1.7 用于本工程的检测设备、仪器一览表

3.1.8 类似工程检测业绩一览表

3.1.9 投标人必须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3.1.10 评分标准中需提供的相关材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并说明的其它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上标明本标段拟提供服务的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3.2.2 检测报价为投标人从事本项目试验检测活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专业检测人员、交通工具、检测办公室及测量仪器、常用试验器具、办公、通讯及现场场地、道路铺设等一切费用；需由投标单位施工现场自行采样至试验室完成的检测，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检测期间各类市场风险，自主报价，今后不作调整。

3.2.3 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低于或等于招标控制价的报价为有效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为无效标。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本项目无论工程施工时间是否延长、项目实施期间增加各类检测和国家政策性风险等均不另外计取试验检测服务费，也不对试验检测费进行任何调整。

检测单位必须按照安全生产规程操作，执行安全生产。因措施不当引起的安全事故产生的费用由检测单位自行承担。

3.2.4 检测期间涉及环保、环卫等事宜由检测单位协调解决、招标人协助。检测单位必须按照安全生产规程操作，执行安全生产。因措施不当引起的安全事故由检测单位自行负责。

3.2.5 各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招标人对检测周期的要求，组织相应机构设备，将为保证检测周期采取的各种措施产生的费用(阴雨天施工等)，在投标报价时一并考虑，不予调整。

3.2.6 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3.2.7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以及其它为完成最终检测成果而产生的所有费用，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予补偿。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出现特殊情况的，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投标有效期结束后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形式从投标企业的法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缴纳账户。投标保证金的核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2 投标保证金退还：

(1) 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后三个工作日，一次性将未中标人和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全部退还。

(2) 如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未到交易中心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且未向交易中心作出不予退还的通知，则视为默认退还，交易中心应在之后的二个工作日退还所有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且退还至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原开户行和账号。

(3) 出现项目流标或招标人终止招标情形的，交易中心应于招标人发出流标公告或招标终止公告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直接退还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注：按照淮安市《关于优化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退还工作的通知（试行）》（淮协调办发〔2022〕15号）规定执行。

3.4.3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4.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 放弃中标项目的；

(2) 拒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 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3.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资格审查资料

3.6.1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料。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编写，如有必要或投标人需另行增加的，应以扫描件的形式编入投标文件相应章节，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检测周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江苏省建设工程网上投标管理系统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在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huaiian.gov.cn/>下载。请及时关注版本更新情况！

3.7.4 投标人必须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其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有相应的诚信库链接，诚信库链接须能自动关联链接企业诚信库。投标人对已获取的诚信库信息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需重新获取相应信息。除“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外其他材料投标文件中则须提供原件扫描件或者导入文档，不满足本条要求的不予认可。

3.7.5 投标文件需要进行签章的位置应进行电子签章。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应重新编制。

3.8 中标单位投标文件打印及数量

投标人中标后，应按招标人的要求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费用自理。

3.9 暗标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测方案采用暗标评审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后即可进行加密投标上传淮安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网上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投标人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投标人在开标时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后，应按照招标人要求的数量负担打印、装订纸质投标文件的费用。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1款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5“远程不见面大厅交易模式注意事项”参加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原则上按下列程序开标，招标人或项目行政监督部门现场另有要求的，按具体要求执行：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相关参会人员姓名；

(3)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

(4) 核查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

(5) 抽取K值由招标人在“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台上点击“抽取”按钮进行操作【滚动时间为随机抽取产生的时间】（如有）；

(6) 投标人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公布投标人完成后40分钟完成。

(7)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并导入招标文件；

(8) 各投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网上无异议确认；

(9) 开标结束。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网上招标投标平台”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单个投标人应在不超过40分钟的时间内使用密钥(CA锁)解密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为5人及以上单数，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 评标委员会应设一名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内部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招标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6.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2.2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2.3 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无效标条款，不得作为否决投标、判定无效标的依据。

6.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异议，后者依照有关规定需要作出无效标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核实有关事项，并将核实情况记录在案。无效标应当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表决后作出。

6.3 评审程序

原则上按下列程序评标，招标人或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现场另有要求的，按具体要求执行：

- (1)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宣布评标委员会、招标人代表、项目行政监督部门等有关人员姓名，提醒评委是否有本章第6.1.3款应回避的情形；
- (2)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评标委员会负责人；
- (3)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简要介绍项目概况、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要点；
- (4)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向评标委员会通报开标情况；
- (5) 评标入围评审(全部入围)；
- (6) 初步评审。实行资格预审的，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与初步评审有关的投标人信息、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材料、经备案的资格预审报告备查；
- (7) 详细评审；
- (8)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6.4初步评审

6.4.1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招标文件，审查并列岀投标文件的全部投标偏差。投标文件偏差分为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6.4.2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5)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6)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7)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8)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9)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10)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 (11)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1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3)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4)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5)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16)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1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18)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9)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0)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6.4.3 投标人有本章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6.4.4 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必须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其在投标文件中无相应的链接(自动关联链接企业诚信库)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6.4.5 若未及时更新等原因导致相关证件或证明不在有效或上传图文无法识别的，不予认可(资格审查不合格或者评分项不予计分)。

6.4.6 评标委员会应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和说明，但不得向投标人提出带有暗示性或诱导性的问题，或向其明确投标文件中的遗漏和错误。

6.4.7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澄清和说明的基础上，按照实事求是反映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和尽量减少无效投标文件的原则书面要求投标人进行补正和修正，但补正和修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4.8 评标委员会按照前款规定的原则，要求投标人对相关内容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修正，投标人应当按照要求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修正。投标人拒绝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对相关内容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或否决其投标。

6.4.9 评标委员会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时，应当按照下述原则进行修正，按此原则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1)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为准；

(2)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若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5 详细评审

6.5.1 初步评审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的评审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的评审应当以初步评审后得出的评标价为依据。投标文件未通过初步评审的，不得进行详细评审。

6.5.2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要求对方案部分进行评分的，除评标办法另有规定外，评标委员会应按下列原则对技术标进行评分：

(1)检测方案各项无重大偏差的得分不得低于该小项分值的70%，若存在重大偏差、缺项漏项、涉及其他项目名称替换不全的，则该项不得分，若检测方案完全偏离，则做无效标处理。

技术标评委认定某个投标文件方案存在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应提交所有技术标评委讨论后一致认定，如存在不同意见的，由所有技术标评委集体表决后确定。如通过上述表决程序否定存在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则保留意见的技术标评委不参与该投标人方案部分的评分。评标委员会应将有关情况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2)应在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取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方案部分最终得分。若有效的技术标评委评分 <5 个，则所有有效的技术标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方案部分最终得分。

6.6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有效投标中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次序推荐不超过3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若综合得分相同，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若投标报价得分也相同，则采取抽签方式确定排序优先。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界定无效标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如投标报价在招标人的接受范围内，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招标人也可以选择重新招标。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出电子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电子签章。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电子记录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电子签章且不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对此作出说明并记录在案。

7.1.2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推荐不超过3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先后顺序。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招标文件规定应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人公告及中标通知

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无异议的，招标人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将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经理等在与招标公告相同的发布媒介上予以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提交时限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3 履约保证金在项目竣工备案完成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投标人少于3个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一、初步评审

资格审查：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在评标前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时投标人须提供下表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资格审查标准一览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链接诚信库 ；
2	投标人资质类别和等级： <u>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检测资质证书，资质证书载明许可检测范围须包含以下几类：①见证类；②专项检测类（需具备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现场检测、钢结构工程检测、建筑幕墙工程检测）；③备案类（需具备建筑水电检测、防水材料检测、墙体材料检测、饰面材料检测、市政工程检测、室内环境检测、建筑门窗检测、建筑节能工程检测）；</u>	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 链接诚信库 ；资质证书正在办理延期的，须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链接诚信库 。
3	项目负责人资质类别和等级： <u>具备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试验检测培训考试合格证书（或岗位证书）且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u>	提供有效的考试合格证书（或岗位证书）和职称证书（职称证书以省级及以上人事厅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职称证书为准），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
4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按投标文件格式“5、承诺书(格式)”要求如实提供承诺书并上传于电子投标文件中，并且加盖企业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否则不予认可。（注：如投标人自行修改本承诺书内容或未按要求签署盖章的，皆视为未提供此承诺书。）
5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及项目负责人须为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须提供与企业签订的有效期限内完整的劳动合同和社保部门出具的加章的2024年12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含）以上养老保险证明；	提供委托代理人及项目负责人的劳动合同、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
6	投标人不得存在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规定的情形；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p>(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 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 设计服务的；</p> <p>(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 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 控股、参股的；</p> <p>(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 正性的；</p> <p>(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 理关系的不同单位；</p> <p>(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 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 且在暂停期内；</p> <p>(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 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 程的；</p> <p>(8) 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 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 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p> <p>(9) 企业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 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 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 内的；</p> <p>(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p> <p>按投标文件格式“5、承诺书（格式）”要求 如实提供承诺书并上传于电子投标文件中， 并且加盖企业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 人（签字或印章）、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 否则不予认可（注：如投标人自行修改本承 诺书内容或未按要求签署盖章的，皆视为未 提供此承诺书。）</p>
--	--

7	投标人未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或“信用江苏”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如实提供网页查询结果截图，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
8	投标人在近两年内(以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两年)没有因违反招标投标规定受到行政处罚；	按投标文件格式“5、承诺书(格式)”要求如实提供承诺书并上传于电子投标文件中，并且加盖企业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否则不予认可！(注：如投标人自行修改本承诺书内容或未按要求签署盖章的，皆视为未提供此承诺书。)由建设单位及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进入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用信息-淮安市政府投资工程招标投标行政处罚公示版块查询行政处罚情况并予以应用为准。如发现提供虚假承诺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有权上报相关主管部门。
9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非联合体投标即可。

注：按上表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其投标作为无效标予以否决。诚信库中备案的资料和投标文件中上传的所有扫描件须清晰、无误，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对其投标作为无效标予以否决。

二、详细评审(综合评估法，满分100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严格按下列具体评审内容及相应分值客观、公正地进行评审，计算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并按照得分高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综合得分相同，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若投标报价得分也相同，则采取抽签方式确定排序优先。

评审标准及细则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投标报价 (87分)	<p>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A (若有效投标文件<7家, 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A; 7家≤有效投标文件<10家时, 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 若有效投标文件≥10家时, 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则: 评标基准价=A×K。K值在开标前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K值的取值范围为95%、95.3%、95.6%、96%。</p> <p>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 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的1%扣减0.2分; 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的1%扣减0.1分; 不足1%部分采用插入法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第三位“四舍五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注: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 上述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做调整。</p>	87分
企业业绩 (2分)	<p>投标人自2022年5月1日以来承接过单项合同总建筑面积60000平方米及以上的工业建筑工程检测业绩, 每有一个得1分, 本项最多得2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注: 检测合同链接诚信库; 提供检测合同原件的彩色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 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检测合同内容包括项目名称、合同金额、建筑面积、建设单位及检测单位双方盖章; 金额、面积以检测合同为准, 检测合同未描述或描述不清的, 需提供加盖建设单位公章的业绩证明原件(格式自拟), 否则不予认可。</p>	2分
项目组 人员 (3分)	<p>投标人拟派至项目的项目组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试验检测培训考试合格证书(或岗位证书)且具有工程建设类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 每有1人得0.5分, 本项最多得3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注: 提供以上人员有效的考试合格证书(或岗位证书)、职称证书(职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证书以市级及以上人事厅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职称证书为准)和社保部门出具的加章的2024年12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含)</p>	3分

	以上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企业综合能力（8分）	<p>（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实验室认可证书的得1分。（提供认证证书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否则不予认可）</p> <p>（2）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发的检验机构认可证书的得1分。（提供认证证书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否则不予认可）</p> <p>（3）投标人具有有效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GB/T39604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31950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37301合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认证须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查询平台（http://cx.cnca.cn/）查询有效期内，每有一个得0.5分，本项最多得2分。（提供认证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及查询结果截图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否则不予认可）</p> <p>（4）投标人被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授予主办工程质量检测专项能力验证活动的，每有一次得1分，本项最多得2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否则不予认可）</p> <p>（4）投标人2024年度参加国家级检测能力验证，每取得一项满意结果的得0.5分，本项最多得2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否则不予认可）</p>	8分

注：投标人按上述要求如实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资料不全、或扫描件模糊不清评标委员会无法辨认等情形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淮南市融昇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141号)、江苏省地方标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规程》(DGJ32/J21-2009)和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的有关规定,双方就工程的质量检测业务,经友好协商,甲方的工程质量由乙方负责检测,特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清江浦融丰农批冷链物流中心项目——江苏淮安宏进农批市场冷链物流中心项目检测
建设单位	淮安市融昇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类型、层数	
联系人、联系电话	
见证员姓名、见证员号、联系电话	

二、检测范围:对本项目施工过程中所涉及的质量检测和建筑材料试验,含满足验收需求的一切检测,包含但不限于①见证取样检测:水泥、钢筋、砂、石、砖、砌块、瓦、砼、预制构件、装配式建筑构配件、砂浆、简易土工、外加剂、粉煤灰、沥青、防水材料检测、涂料检测、精装修检测、机电消防材料检测及装饰装修材料的检测等;②工程主体检测:主体结构现场检测、建筑水电检测、建筑门窗检测、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检测、防雷检测、实体检测、保温板拉拔检测及粘贴面积比剥离检验、装配式构件检测、建筑物沉降观测和垂直度观测【包含本项目所有建筑沉降和垂直度观测点的埋设和观测;本项目所有建筑沉降和垂直度观测数据处理、报告编写。沉降观测和垂直度观测期限包含项目施工阶段、交付后使用阶段(竣工验收合格后第一年、第二年,每年3次)】基坑监测、三轴水泥搅拌桩及支护灌注桩的强度;③室外配套检测:市政道路、雨污水管道、管道缺陷视频检测、及园林、景观施工材料检测等;④环境检测:装修检测、精装修样板房检测、

室内环境检测等；⑤绿色建筑检测：绿建检测、建筑能效测评、建筑节能材料及设备检测、太阳能检测、空调检测、土壤检测等；⑥消防检测：消防系统检测、排气烟道、消防设备管道检测等；⑦其他专项及备案类检测：地基基础工程、人防检测、主体结构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建筑节能工程、基坑监测、桩基检测、基坑支护检测、饰面材料、电气设备检测等；⑧智能化检测；⑨现场取芯等抽样检测；⑩满足相关规范要求的所有检测项目，检验项目为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必检项目（含政府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检验项目）。（详见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招标人保留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的权利）。

注：本项目检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所示内容，应包括工程开工到竣工所有的检测项目【沉降观测和垂直度观测期限包含项目施工阶段、交付后使用阶段（竣工验收合格后第一年、第二年，每年3次）】，风险由中标单位自行考虑，费用不予增加。如乙方检测资质范围不满足本项目检测范围需求，可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必须经甲方认可）进行检测，检测报告单应加盖乙方公章并附委托协议。

三、技术服务目标

1、受甲方委托，乙方按规范规定完成该工程的质量检测，出具真实、科学、准确、公正的检测报告，为甲方工程监管提供科学依据和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的内容和方式：①按甲方要求配备具有相应资格和技术水平的试验检测人员；②具有相关检测设备和试验室，对甲方的委托及时周到服务。

2、质量要求：所有检测行为、结果均应符合国家、江苏省及淮安市关于法人委托检测的规范、规程、标准、设计等相关要求，并符合市质监站对工程所要求的所有检测项目，保证检测数据准确、真实、客观、公正。检测报告应在规定的时间报送甲方。

3、“非淮安市区域内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合同签订前根据“淮住建办[2017]114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管理的通知”等文件要求通过淮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备案。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备案的，视为放弃中标，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追究赔偿责任。”

四、双方的主要义务

1、甲方的主要义务

- (1)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检测费用；
- (2)提供相关技术资料(如试验现场的岩土工程勘察报告等)。

2、乙方的主要义务

- (1) 按期完成甲方委托，按照甲方规定时间提交检测报告；
- (2) 严格按照国家规范、标准进行检测，确保数据公正、准确；
- (3) 协助对甲方的技术进行保密；
- (4) 向甲方提供必要的咨询服务，对涉及检测工作的相关单位提供技术交底服务；
- (5) 对未按要求制作的砂浆、混凝土试块(试块表面的制作日期、部位、强度等级非清晰刻制的)，出具报告时不予加盖“有见证检测”章；
- (6) 乙方应在堆载、就位及检测的过程中进行有效的安全防护并标识；
- (7) 根据需要简单的土工试验在施工现场由专业人员负责操作，及时提供数据，并在规定时间内出具报告；需由乙方在施工现场自行采样试验室完成的检测，由乙方自行负责将样品材料运输至投标单位，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8)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定期参加监理、施工单位的协调会议；
- (9) 乙方对工程现场的检测工作安全和参与工作的人员人身安全负全责；
- (10) 乙方及其下属人员在与其他部门、单位、个人或在乙方内部之间发生矛盾时，都必须采取友好协商的形式予以解决；
- (11) 乙方确保在本工程范围内乙方的任何人员不以任何理由出现任何暴力行为；
- (12)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凡在乙方检测范围内出现的人身设备等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赔偿，与甲方无关，费用由乙方自理，同时本协议不免除乙方造成不良后果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及其它责任；
- (13) 需要机械设备进场检测时，场内道路等由乙方自行考虑，相关费用由乙方自理；
- (14) 服从项目现场的安全管理要求。

五、检测程序

- 1、需乙方现场抽样的，甲方(或甲方指导的第三方)须提前通知乙方。
- 2、每次送样或乙方现场抽样，甲方(或甲方指导的第三方)需填写检测委托书，明确样品的相关信息及检测要求。

六、履行方式及期限

本合同的履行期限自2025年 月 日开始，至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第一年、第二年沉降观测和垂直度观测完成并提供合格报告之日止，具体以甲方现场通知为准。

七、合同价款和支付方式

1、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形式，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含税)_____。

本项目无论工程施工时间是否延长、项目实施期间各类材料的市场风险和国策政策性风险等均不另外计取试验检测服务费。检测过程中可能遇到的由各种原因引起的加班及其发生的所有费用，乙方不得以加班费或任何其它名义向甲方或监理人或施工承包人索取额外的报酬。

付款次序	占合同价 %	付费额 (万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款	付至签约酬金的 25%		整体工程主体封顶并经委托人确认后
第二次付款	付至签约酬金的 70%		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含建设工程所有验收项目）合格，并经委托人确认后(同时退还履约保证金)
第三次付款	付至签约酬金的 97%		项目竣工验收备案完成.
第四次付款	付至签约酬金的 100%		质量缺陷期满后

2、付款方式：具体付款节点和数额如下：

注：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相关资料，并按甲方的检测费支付程序申请，经批准后应向甲方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6%，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应按最新税率执行，对应的合同价变更为原不含税价乘以调整后税率，调整的计算公式为：[(原合同含税金额（或结算价）-原税率对应的已支付的含税金额)/(1+6%)]*(1+届时适用的增值税税率)】，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顺延付款时间。因乙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乙方需依法向甲方重新开具发票，并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违约金及相关损失等。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包含但不限于：银行转账、现金、支票、商业汇票、银行汇票。

3、履约保证：承包人应于本合同签订后【10】日内向发包人缴纳合同总额10%的履约保证金（现金或转账）或保函。履约保证金在项目竣工备案完成后一次性无息退还，如提供保函，则保函在项目竣工备案完成前须保持有效，承包人如不能

按本合同约定履约或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没收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

4、合同结算价=【实际检测批次×《淮安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 and 建筑材料试验推荐性收费标准2023年版》的相应单价+其他专项检测费】×【1-（招标控制价-中标价）/招标控制价】，如合同结算价小于中标价时按合同结算价结算，如合同结算价大于或等于中标价时按中标价结算，竣工验收前由乙方提供合同结算价结算资料（实际检测批次清单和相应的单价等）报发包人审核确认后作为结算依据。

八、违约责任

1、甲方及施工方应按规范要求制样并按合同约定付款，甲方及施工方无故未按规范要求制样或无故拖延付款的，乙方有权停发报告或延期出具报告，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2、乙方检测工作时间需满足现场施工需求，并须按甲方的时间要求及时出具检测报告，否则每延误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0元/天，延误超过三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如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有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拒付该批样品检测费，乙方还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次，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出现2次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由于乙方的检测程序混乱或检测人员失职而造成重大的工程质量事故或导致工期延误、增加工程投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5、甲方将对乙方的检测设备及检测人员进行抽查以确定设备人员是否及时到位、设备是否满足检测工作的需要、人员是否胜任岗位工作，一旦发现有设备人员未及时到位或设备不能满足检测工作的需要或人员不能胜任岗位工作情况发生，乙方需支付违约金1000元/次，若超过2次(含2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6、乙方的检测项目或数量应符合检测规范要求，经审核发现乙方超标准检测的，乙方需支付违约金1000元/次，若超过2次(含2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对乙方不按规定履行义务，在检测中弄虚作假或严重不负责任的，或擅自转包、分包检测服务项目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8、因乙方违约等行为，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未支付的检测费甲方不再支付，已支付的检测费乙方应向甲方全额返还，同时乙方还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万元，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9、甲方如对乙方的检测结果存在疑问，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复检。如两次检测结果没有实质性改变，则费用由甲方承担；如有实质性改变则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还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万元/次。

10、甲方结算检测费用时有权直接扣除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金及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预期利益损失、鉴定费)等。

11、甲方因乙方违约而主张权利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交通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九、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的主要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检测业务结束，检测费用结清，合同自然终止，合同终止不影响违约条款及赔偿条款等的效力。

2、乙方资质范围内的检测项目严禁委托他人实施，如乙方本身不具备消防检测和民防检测资质，则须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实施检测，且委托的检测单位必须经甲方认可后方可执行。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4、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附加条款∟。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附件1：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淮安市融昇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在清江浦融丰农批冷链物流中心项目——江苏淮安宏进农批市场冷链物流中心项目检测过程中,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甲乙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不得向乙方和有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不得在乙方和有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有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不得向乙方和有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有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乙方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不得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

年月日

附件2

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淮南市融昇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将清江浦融丰农批冷链物流中心项目——江苏淮安宏进农批市场冷链物流中心项目检测发包给乙方承揽,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国家及主管部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项目安全,双方在签订《清江浦融丰农批冷链物流中心项目——江苏淮安宏进农批市场冷链物流中心项目检测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一、承包施工项目

工程项目名称:清江浦融丰农批冷链物流中心项目——江苏淮安宏进农批市场冷链物流中心项目检测;

工程地点:位于淮安市清江浦区承德南路西侧、北环路北侧;

二、工程项目施工期限

按照甲乙双方合同协议书。

三、协议内容

1、乙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江苏省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乙方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验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3、乙方在检测服务前要认真勘察现场,进场后首先必须做好检测现场围护,防止闲杂人员进入检测现场,发生安全事故。

4、甲方双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各自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5、检测服务前乙方应做好对管理、检测人员安全生产进场教育工作,介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检测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甲方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检测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检测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6、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甲乙双方应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并有交底的书面材料,交底材料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7、检测服务期间，乙方指派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指派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检测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8、乙方在检测服务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收监理和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监理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并书面报监理和甲方。

9、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甲乙双方都应督促检测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10、乙方人员对不同检测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检测，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检测。一经检测，就表示乙方确认检测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乙方对检测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全部责任。

11、乙方在检测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应由乙方自备。如甲乙双方必须相互借用或租赁，应由双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或租赁手续，制订有关安全使用和管理制度。借出方应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完好并符合安全要求，借入方必须进行检查，并做好书面记录。借入方一经接收，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应由借入使用方负责，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过程中，由于设备、工具因素或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借入使用方负责。

12、乙方的人员对施工的现场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监理和施工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如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13、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检测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4、乙方需用甲方提供的电气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进行检测，并做好检测记录，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准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甲方许可，擅自乱拉电气线路造成后果的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

15、乙方在检测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6、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乙方在检测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亡、火警、火灾等一切事故，均由乙方自己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人员在检测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乙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江苏省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7、本协议作为检测合同的附件，经检测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有效。

18、本协议同工程合同正本同日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责任。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附件1: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淮安市融昇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在清江浦融丰农批冷链物流中心项目——江苏淮安宏进农批市场冷链物流中心项目检测过程中,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甲乙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不得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乙方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不得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月日

年月日

附件2

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淮安市融昇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将清江浦融丰农批冷链物流中心项目——江苏淮安宏进农批市场冷链物流中心项目检测发包给乙方承揽,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国家及主管部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项目安全,双方在签订《清江浦融丰农批冷链物流中心项目——江苏淮安宏进农批市场冷链物流中心项目检测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一、承包施工项目

工程项目名称: 清江浦融丰农批冷链物流中心项目——江苏淮安宏进农批市场冷链物流中心项目检测;

工程地点: 位于淮安市清江浦区承德南路西侧、北环路北侧;

二、工程项目施工期限

按照甲乙双方合同协议书。

三、协议内容

1、乙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江苏省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乙方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验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3、乙方在检测服务前要认真勘察现场,进场后首先必须做好检测现场围护,防止闲杂人员进入检测现场,发生安全事故。

4、甲方双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各自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5、检测服务前乙方应做好对管理、检测人员安全生产进场教育工作,介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检测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甲方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检测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检测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6、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甲乙双方应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并有交底的书面材料,交底材料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7、检测服务期间，乙方指派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指派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检测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8、乙方在检测服务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收监理和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监理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并书面报监理和甲方。

9、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甲乙双方都应督促检测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10、乙方人员对不同检测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检测，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检测。一经检测，就表示乙方确认检测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乙方对检测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全部责任。

11、乙方在检测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应由乙方自备。如甲乙双方必须相互借用或租赁，应由双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或租赁手续，制订有关安全使用和管理制度。借出方应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完好并符合安全要求，借入方必须进行检查，并做好书面记录。借入方一经接收，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应由借入使用方负责，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过程中，由于设备、工具因素或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借入使用方负责。

12、乙方的人员对施工的现场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监理和施工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如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13、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检测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4、乙方需用甲方提供的电气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进行检测，并做好检测记录，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准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甲方许可，擅自乱拉电气线路造成后果的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

15、乙方在检测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6、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乙方在检测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亡、火警、火灾等一切事故，均由乙方自己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人员在检测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乙方应协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江苏省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7、本协议作为检测合同的附件，经检测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有效。

18、本协议同工程合同正本同日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责任。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第五章 招标需求和总体要求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地点：位于淮安市清江浦区承德南路西侧、北环路北侧。

2、工程规模：项目总用地面积146261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29699.8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25292.9平方米，地下面积4406.9平方米。详见方案设计和初步设计文件，最终建筑面积以通过审批的设计方案为准。包括但不限于1#物流中心5138.4平方米、2#高标冷库21995平方米、3#冷库25189.7平方米、4#冷链服务车间7792.3平方米、5#冷库25622.2平方米、6#配套服务楼2996.4平方米，7#、8#冻品交易中心3560平方米，9#鲜活交易中心3960平方米，10#鲜活交易中心2859.4平方米，11#冻品交易中心3917.6平方米，12#综合交易中心23108.8平方米；配套实施电气、给排水、消防、管网、绿化及停车场等附属工程。（也包含甲方另外平行发包的设备与安装工程及委托人变更内容等）。

3、招标范围：对本项目施工过程中所涉及的质量检测和建筑材料试验，含满足验收需求的一切检测，包含但不限于①见证取样检测：水泥、钢筋、砂、石、砖、砌块、瓦、砼、预制构件、装配式建筑构配件、砂浆、简易土工、外加剂、粉煤灰、沥青、防水材料检测、涂料检测、精装修检测、机电消防材料检测及装饰装修材料的检测等；②工程主体检测：主体结构现场检测、建筑水电检测、建筑门窗检测、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检测、防雷检测、实体检测、保温板拉拔检测及粘贴面积比剥离检验、装配式构件检测、建筑物沉降观测和垂直度观测【包含本项目所有建筑沉降和垂直度观测点的埋设和观测；本项目所有建筑沉降和垂直度观测数据处理、报告编写。沉降观测和垂直度观测期限包含项目施工阶段、交付后使用阶段（竣工验收合格后第一年、第二年，每年3次）】基坑监测、三轴水泥搅拌桩及支护灌注桩的强度；③室外配套检测：市政道路、雨污水管道、管道缺陷视频检测、及园林、景观施工材料检测等；④环境检测：装修检测、精装修检测、室内环境检测等；⑤绿色建筑检测：绿建检测、建筑能效测评、建筑节能材料及设备检测、太阳能检测、空调检测、土壤检测等；⑥消防检测：消防系统检测、排气烟道、消防设备管道检测等；⑦其他专项及备案类检测：地基基础工程、人防检测、主体结构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建筑节能工程、基坑监测、桩基检测、基坑支护检测、饰面材料、电气设备检测等；⑧智能化检测；⑨现场取芯等抽样检测；⑩满足相关规范要求的所有检测项目，检验项目为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必检项目（含政府相

关主管部门要求检验项目)。(详见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招标人保留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的权利)。

注:本项目检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所示内容,应包括工程开工到竣工所有的检测项目【沉降观测和垂直度观测期限包含项目施工阶段、交付后使用阶段(竣工验收合格后第一年、第二年,每年3次)】,风险由中标单位自行考虑,费用不予增加。如乙方检测资质范围不满足本项目检测范围需求,可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必须经甲方认可)进行检测,检测报告单应加盖乙方公章并附委托协议。

二、相关要求

1、作为有经验的检测单位,开标前应仔细查勘现场,并将作业中可能发生的现场设备进、退道路平整,场地加固及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相关费用考虑在自己的报价中,中标人进场后无任何理由向招标人提出额外的经济补偿。

2、中标单位进入现场作业,须符合政府相关规定,若需相关手续,均由中标单位自行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确需招标人出具证明的,招标人予以协助。

3、检测报价为投标人从事本项目试验检测活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专业检测人员、交通工具、检测办公室及测量仪器、常用试验器具、办公、通讯等一切费用;需由投标单位施工现场自行采样试验室完成的检测,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将样品材料运输至投标单位,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检测方法及标准须满足《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规范》DGJ32-2009、《淮安市工程质量检测监督管理规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等标准规范要求。

5、因中标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检测达不到相应的质量等级,中标人应无条件返修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赔偿费用。

注:具体检测项目的比例要求按国家及地方的设计及规范、规程的要求标准执行。所有检测行为、结果均应符合国家、江苏省及淮安市关于法人委托检测的规范、规程、标准、设计等相关要求,并符合市质监站对工程所要求的所有检测项目,保证检测数据准确、真实、客观、公正。检测报告应在规定的时间报送招标人。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目录

投标文件封面

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检测招标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年月日

1. 投标函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收到的(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现场进行了踏勘, 愿意以人民币____元(小写), (大写)投标报价按合同约定的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检测任务, 修补工作中的任何缺陷, 检测工期日历天(含工程总承包工期及平行发包的设备及安装工程等工期。)【实际检测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通过竣工备案之日止; 沉降观测和垂直度观测期限包含项目施工阶段、交付后使用阶段(竣工验收合格后第一年、第二年, 每年3次)】。

2. 一旦中标, 我方承诺派出(项目负责人姓名)驻场负责本工程的检测任务, 并保证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按相关规范、规程规定进行检测, 并出具检测报告等相关资料。质量标准:合格(所有检测行为、结果均应符合国家、江苏省及淮安市关于法人委托检测的规范、规程、标准、设计等相关要求, 并符合市质监站对工程所要求的所有检测项目, 保证检测数据准确、真实、客观、公正。检测报告应在规定的时间报送招标人)。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并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并承担违约责任。
-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

- (1) 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 (2) 招标文件限定的投标时间完全可以满足我方的正常投标。
- (3) 我方对招标文件的所用内容均已充分理解。

6.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3.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及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机构						
法定代标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				高级工程师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国家税务登记证，地方税务登记证，企业资质等级证书等材料。

5. 承诺书

承诺书(格式)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标过程中, 做如下承诺:

一、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 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 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9)企业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 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二、我方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符合下列要求:

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三、我单位近两年内(以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两年)没有因违反招标投标规定受到行政处罚。

四、我单位保证按规范完成该项目的质量检测, 出具真实、科学、准确、公正的检测报告, 为招标人工程监管提供科学依据和技术咨询。

五、我单位承诺在工程施工检测期间, 在没有征得业主同意变更的情况下保证项目及专业负责人不得变更, 并保证到位。

六、我方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绝不参与任何恶意投诉，如确因相关单位、人员的行为侵犯了我方的合法权益，我方郑重承诺：我方法定代表人将在我方投诉书上签名，并加盖我方单位公章。

七、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并自愿接受当地建设工程主管部门做出的任何处罚。

八、我方在此声明：任何未经我方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加盖我方单位公章的投诉材料均非由我方发出，且属弄虚作假行为，我方将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为基本格式，各投标人不得随意修改，应认真填写，并且加盖企业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如投标人自行修改本承诺书内容或未按要求签署盖章的，皆视为未提供此承诺书。

6.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岗位证书号		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本岗位年限			
项目负责人简历					

备注：提供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岗位证书及身份证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本工程拟用检测专业人员一览表(格式)

岗位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职务	学历	专业	试验检测业绩	备注

注：拟投入本项目的施工试验检测人员，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擅自调整。请附检测岗位证书及相关职称证书等证明材料。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9. 类似工程检测业绩一览表(格式)

序号	工程名称	面积(m2)	规模	工程投资 (万元)	委托单位	工期	备注

注：附检测合同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 投标人必须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格式由投标人自定)

11. 其它资料

评分标准中需提供其他相关材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并说明的其它资料(格式由投标人自定)

友情提醒:

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格证明及其它材料应真实、有效，招标人保留对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及其它材料进行审查的权利。如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格证明材料，按规定处理。

